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 號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為檢討期貨商提列相關損失準備之必要性，及確保期貨商取得被投資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該期貨商之最大利益等，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刪除二條、修正一條條文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基於現行法令已規定期貨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一定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可用於彌補期貨商因業務經營所發生之相關產業風險損失，且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其尚須對帳上之金融資產為定期評價，故其應無必要再另行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另為確保期貨商取得被投資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該期貨商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爰增訂期貨商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其取得被投資公司股份之股東權行使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四十四次修正。本次為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一致，及為配合行政區域名稱變動，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刪除二條、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基於現行法令已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一定比例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可用於彌補證券商因業務經營所發生之相關產業風險損失，且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其尚須對帳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為定期評價，故應無須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之三）
- 二、另為因應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配合行政區域名稱變動，爰將本規則「臺北市、縣」修正為「臺北市、新北市」。（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049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六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六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茲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文及三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一）參採現行美國及香港規定每位董事酬金皆採個別揭露方式，且於九十八年金融風暴後各國皆致力於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修正為「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二）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揭露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爰修正相關附表，規範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明確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修正第十條附表一之二）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一）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規範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強化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之揭露：為瞭解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且鑑於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均要求揭露陸資比例，基於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股東結構資訊相關附表，規範外國發行人應附註揭露陸資持股比例。（修正第十一條附表六）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九修正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茲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

情，及配合相關法規修正，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文及四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一) 參採現行美國及香港規定每位董事酬金皆採個別揭露方式，且於九十八年金融風暴後各國皆致力於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修正為「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五)

(二) 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揭露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爰修正相關附表，規範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明確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修正第十條附表五)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增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修正第三十一條附表五十六之二之一)

(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規範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三、強化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之揭露：為瞭解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且鑑於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均要求揭露陸資比例，基於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股東結構資訊相關附表，規範外國發行人應附註揭露陸資持股比例。(修正第十一條附表九)

四、修正公開說明書封底之用印及簽名規定：鑒於現行募資案件申報表係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及年報之封底亦規定應刊載公司印鑑及公司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即可，基於衡平性考量，爰修正公開說明書之封底，為加蓋公司印鑑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為使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表達一致，爰將第十條附表三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條附表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本會於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

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

一、「期貨商管理規則」業經本會於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期貨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期貨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70773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公告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SGX-DT）上市之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契約（SGX FTSE China A50 Index Futures）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45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以下簡稱審核辦法）規定辦理，兼復 貴校 99 年 11 月 4 日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認可申請書件、99 年 12 月 28 日中系財字第 0990005186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7 日補充資料。
- 二、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節，准予照辦。至所請為辦理專業進修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第 1、2 款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節，經核 貴校所檢送最近 2 年及預計 1 年辦理訓練課程，並非專為辦理會計、審計準則公報及有關解釋函令等相關課程，與審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範要旨有別，歉難認可。
- 三、依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 70 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1130 號

- 一、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 二、減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自即日應依修正後之內容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九年二月四日金管證發字第○九九○○○五四六九號令自即日廢止，另本會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九八○○二九○九一號令、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七○○一二六三三號令、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二○七九號令、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三○○○六一三九號令、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四○三七號令、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九號令、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九○）台財證（一）字第○○○九九三號令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一六○號令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期貨管理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660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對具有股權性質之投資，除經本會核准外，其全部投資事業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單一事業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比率上限及對被投資事業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詳附表。證券商應對轉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

- 三、證券商得投資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所稱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證券、期貨相關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非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銀行、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 (二) 未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商始得轉投資銀行、票券金融事業、信託業、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 (三) 參與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或加入金融控股公司前，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投資者，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不得再增加投資額度，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四)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體系者，其已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權，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證券商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前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證券商投資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非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不得為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所稱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指創業投資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 (二)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 (三) 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四) 資產管理服務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3. 提供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之建議。

4.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5.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

(五) 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提供企業財務再造之諮詢顧問服務。
2. 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建議，並協助其進行專案評估。
3. 協助銀行處理不良企業債權之諮詢顧問服務。
4.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業務。
5. 提供企業重整、組織再造及購併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6. 提供股本籌措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7. 提供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8. 提供私募資本 (private equity fund) 之投資有關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9. 提供改善資產負債結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10. 提供風險管理及財務工程之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六、證券商投資第三點至第五點之事業，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該項轉投資金額試算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二)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 (三)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 (六)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 (七) 內部控制制度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

七、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

八、證券商投資第四點、第五點事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 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轉投資事業之議事錄。
- (二)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 最近期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本次擬投資金額後之資本適足比率試算資料。

- (四) 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目的、預期效益評估、資金來源、資金回收計畫及風險管理方式等項目。
- (五) 擬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料：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經營方向、主要經理人之履歷、資本及股份、股權結構、會計處理方法、原始投資金額、投資損益、未來三年財務評估狀況、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月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表、再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及持股情形。(上開資料，如係因設立認股之情形而無法出具者，得免檢附。)
- (六)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九、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不受單一投資限額及對每一被投資事業之持有股份上限之規定，但不得再增加其持股比率，對於已出售之股份亦不得再回補。
- 十、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處理「證券商單一窗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之相關資料，俾利統計及掌握證券商轉投資事業情形。
- 十一、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台財證(二)字第○○一五〇一號令、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二五四七號令、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三三四五號令、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七六六號令、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三八一八號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一五五九四二號令、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〇二八號令、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三七九號令、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〇五號令、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八八號令、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六九六號令、本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八三一號令、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六二九號令、九十五年一月二日金管證二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〇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十二、另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一一〇九號函、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證(二)字第四八三二〇號函、八十三年三月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〇四三二號函、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台財證(二)字第四一四五三號函、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台財證(二)字第〇二五〇六號函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二)字第〇四八五五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四六八七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〇四九六五號函，依

100年1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6602號函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6601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證券商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以百分之五為限，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但不得再增加其持股比率：

（一）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在本令發布日前已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比率逾百分之五者。

（二）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兼營證券商因合併繼受被合併公司所持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致持股比率逾百分之五者。

二、本會九十六年六月五日金管證三字第○九六○○二五九一二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資訊管理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00002034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

條件如下：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採由核心基金經理人（core manager）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基金經理人（assistant managers，以下稱協管基金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Manager of Managers）方式為之。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者，其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由核心基金經理人及協管基金經理人共同簽名負責。
- 三、核心基金經理人與協管基金經理人均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登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各基金經理人之職責範圍。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其資格條件如下：
 - （一）基金經理人兼管基金以屬同類型基金為限，所管理之基金數量、額度及投資地區不受限制。
 - （二）基金經理人亦得同時擔任其他基金之協管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基金類型、數量、投資地區不受限制，但兼管之基金應屬同類資產（如同屬股票、債券、基金、證券相關商品等），或與其本身所管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
 - （三）所稱同類型基金指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包括：
 - (1) 股票型基金。
 - (2) 最近 2 年平均持股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 (3)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於股票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2.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包括：
 - (1) 固定收益型態基金（含債券型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基金）。
 - (2) 最近 2 年平均持有買賣斷債券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平衡型基金。
 - (3)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於債券型子基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組合型基金。
 - (4) 採資產配置先期確定之保本型基金。
 - (5) 貨幣市場基金。
 - (6) 最近 2 年平均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之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

3.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

(1) 指數型基金。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 平衡型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其他平衡型基金。

(五)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或協管之其他基金名稱、職責範圍（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者適用）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六)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 2 年以上管理同類型基金或協助管理同類資產之經驗。基金經理人曾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且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操作經客戶書面同意採多重經理人方式管理，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錄其管理資產種類者，全權委託管理資產之經驗得合併計入其同類資產之管理經驗。

五、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仍應分別獨立。

六、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七、不得同時管理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廣告訴求，違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處分。

九、本令發布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類型基金，因不符本令規定者，應自本令發布日起六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本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一四七一五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2476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開戶型態：
 1. 本帳戶限於證券經紀商開立。惟兼營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於證券自營部門帳戶中以另設分戶之方式開立。
 2. 本帳戶僅得用以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之相關交易。
 3. 本帳戶中之標的證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領回，並不得辦理質押或出借。
 - （二）賣出標的證券之券源：
 1. 融券賣出：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2. 借券賣出：
 - (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標的證券。
 - (2) 兼營期貨自營商已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不得向其他開辦該項業務之證券商借券賣出標的證券。
 3. 撥券賣出：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券供其期貨部門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三）賣出標的證券之價格：本帳戶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標的證券，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四）額度限制：
 1. 本帳戶之標的證券數額以沖銷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價格風險為限。本帳戶並應符合下列額度限制：
 - (1) 持有任一標的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賣出買權、買進賣權及股票期貨賣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
 - (2) 借券賣出、融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任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買進買權、賣出賣權及股票期貨買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
 - (3) 於集中市場買進標的證券，應優先償還借券賣出、融券賣出或撥

券賣出部分。

2. 本帳戶借券賣出及撥券賣出之金額，不計入期貨自營商得借入及撥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其指撥營運資金）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之限制。
3. 專營期貨自營商於本帳戶之標的證券，不計入其以自有資金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4. 兼營期貨自營商於本帳戶之標的證券，不計入其以自有資金持有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或淨值較低者百分之十之限制。
5.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之數量加計以自有資金及證券部門持有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金融機構兼營期貨自營商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之成本總額，加計借券賣出、融券賣出及撥券賣出標的證券以賣出價格計算之總金額，應併入期貨自營商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經本會核准之用途，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其指撥營運資金）百分之四十總額度限制。

（五）前開淨值之計算，以期貨商（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期貨部門）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六）控管措施：

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逐日記錄各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持有部位及本帳戶內標的證券數量等資訊。
2. 本帳戶逾越前開額度限制時，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儘速調整至規定限額內，而在符合規定前，不得再買進標的證券。

三、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應明定下列事項，並確實執行：

- （一）本帳戶之開戶型態、賣出標的證券之券源、賣出標的證券之價格、額度限制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
- （二）兼營期貨自營商辦理撥券作業前，應依證券與期貨部門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之原則，訂定標的證券移轉程序、部門間通報及陳核程序、內部轉撥計價及相關損益計算等作業規範。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一二八七七六號令、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

一五四九二四號令及本會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四○一○八三四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二五七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8654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於廣播或電視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0862 號

主旨：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機構審核辦法」（以下簡稱

審核辦法)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院 99 年 12 月 31 日金發字第 0990001450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發字第 1000000023 號函辦理。

二、所請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專業進修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乙節,准予照辦。

三、依審核辦法第 7 條規定,經認可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檢附次年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文件陳報本會;陳報文件內容如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本會,請確實配合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10088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3093 號

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重點規範內容」,名稱並修正為「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本會資訊管理處